

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6月21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，获悉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乐伍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，相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冻结股数 (股)	冻结开始 日期	冻结 到期日	司法冻结 执行人名称	本次司法冻结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(%)
陈乐伍	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	42,270,900	2018-6-20	2021-6-19	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	100.00
合计	-	42,270,900	-	-	-	100.00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陈乐伍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2,270,9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7.45%；累计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为42,270,900股，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.0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7.45%。

二、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1、截至本公告日，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提供

的数据外，公司及陈乐伍先生均未收到其他方关于此事项的法律文书、通知或其他信息。

2、陈乐伍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，目前尚未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直接影响，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，并督促陈乐伍先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